嘉義縣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友善校園獎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三) 嘉義縣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全面參與學生事務及輔導創新工作，強化策略，提升服務，引導品質，發揮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功能，落實教育部政策與方案，營造友善校園。

 (二)藉由遴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學校，落實整合分享之機制，活絡學校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實際效能。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蒜頭國民小學

四、獎勵對象：以113年度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各項議題實務，對校園和諧凝聚和學生成長導引，發揮正向深化力量及用心，其表現優良之人員及學校。

 (一)卓越夥伴獎：本縣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導師、行

 政人員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著、具推動特色且足為楷模者

 (二)卓越學校獎：學校團隊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著、具推動特色且足為楷模者。

五、遴選及薦送：

 (一)遴選及薦送原則與限制：

1.遴選完成本縣主管各級學校之傑出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導師、行政人員及績優學校名單，並函報教育部複評。

2.傑出人員之遴選應有重要具體事蹟及推動成效優異，足堪楷模者。

3.曾獲教育部表揚之個人或學校，3年內不得連續遴薦。

 (二)應備遴選表件、照片檔案&書面資料：

1.薦送傑出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導師、行政人員及卓越學校者，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1式3份(含光碟1張)，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所送資料，不予返還。

2.遴選表之項次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要點確實製作：

(1)請務必提供校名全稱（例如：嘉義縣○○鄉(鎮)○○國民小學、嘉義縣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並應避免撰寫為簡體字。

(2)卓越事蹟欄以113年度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如所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3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

(3)傑出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導師、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及卓越學校，請提供實務案例文章1篇（不列入評分），內容應分享實務處理案例，並秉保密原則處理個案資料，字數以800字為限，並附電子檔，**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

(4)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格式限制：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4。3.行距：最小行高0點。為利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參閱，遴選表請一律用A4紙張直式橫書。

 (5)傑出人員各類別(除特殊貢獻人員類之外)請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並核章，評選小組薦送評語由本縣評選小組撰寫，請勿填寫；卓越學校之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與督學訪視/訪評報告由本縣撰寫，請送件學校勿填寫。

(6)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

 **＊人員部分：**請提供「2吋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學校部分：**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三)請備妥書面資料和電子檔案資料，並依附表五自我檢核，若未按規定格式內容處理者，一律不列入評審，務請特別注意。

 (四)參加遴選的優良事蹟務必屬實，若經舉發證明確有不實之狀況，將取消其遴選資格，並自承相關責任追究。

 (五)遴選表可逕教育部網站下載(路徑：教育部/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下載，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標題：「113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遴選表件」)

 (六)遴選日期：

113年5月組成「嘉義縣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評選小組)，秉持公開、公平、透明化利益迴避原則評選，進行初審工作。

六、送件時間、地點

 (一)時間：113年**5月22日**(星期三)前送達六腳鄉蒜頭國小(免備文，郵戳為憑)。

 (二)收件地址：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188號)

 (三)送件資料務請裝訂成冊，俾利彙整，以免資料散失。並請於資料袋封面註明遴選組別：

1.友善校園傑出學輔主管獎遴選表

2.友善校園傑出學務人員獎遴選表

3.友善校園傑出輔導人員獎遴選表

4.友善校園傑出導師獎遴選表

5.友善校園傑出行政人員獎遴選表

6.友善校園特殊貢獻人員獎遴選表

7.友善校園卓越學校獎遴選表

七、表揚名額：

 (一)初評傑出學輔主管獎計高級中學暨國中4~6名，國小6~9名。再依重要具體事蹟評選，薦送教育部複選表揚高級中學1名，國中1名，國小3名。

 (二)初評傑出學務人員獎計高級中學暨國中4~6名，國小6~9名。再依重要具體事蹟評選，薦送教育部複選表揚高級中學2名，國中2名，國小6名。

 (三)初評傑出輔導人員獎計高級中學暨國中4~6名，國小6~9名。，再依重要具體事蹟評選，薦送教育部複選表揚高級中等學校1名，國中1名，國小3名。

 (四)初評傑出導師獎計高級中學4~6名，國中6~9名，國小6~9名，再依重要具體事蹟評選，薦送教育部複選表揚高級中等學校1名，國中1名，國小3名。

 (五)初評卓越學校獎5~7校，再依各校推動具體重要事蹟評選，薦送教育部接受複評表揚高級中等學校1校，國中1校，國小3校。

 (六)初評特殊貢獻人員獎計高級中學暨國中4~6名，國小6~9名。，再依重要具體事蹟評選，薦送教育部複選表揚2名。

 (七)初評傑出行政人員獎計高級中學暨國中4~6名，國小6~9名。再依重要具體事蹟評選，薦送教育部複選表揚2名。

八、獎勵方式：

 (一)經本評選小組薦送獲教育部表揚之傑出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導師、行政人員及特殊貢獻人員，各記功乙次，於教育部公開表揚後辦理核敘。

 (二)獲教育部表揚之卓越學校，其學校執行有功人員共10人從優獎勵（含校長、主辦主任及組長3人記功乙次，嘉獎貳次7人），於教育部公開表揚後辦理核敘。

 (三)經本評選小組複評通過之傑出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導師、行政人員及特殊貢獻人員，但未獲教育部表揚者，各核予嘉獎乙次鼓勵。

 (四)經本評選小組複評通過之卓越學校但未獲教育部表揚者，其學校校長、承辦人員等執行有功人員共10人，各核予嘉獎乙次，另核予獲獎學校獎狀乙幀鼓勵。

 (五)經本評選小組初評通過之卓越學校、傑出學輔主管、學務人員、學輔人員、導師及行政人員，各核予獎狀乙幀鼓勵。

九、送件人員及學校對評選小組評審有疑義者，請於接獲函文後2週內以書面方式提出，再由本評選小組以書面答覆。

十、獲複選薦報教育部表揚之傑出人員及卓越學校之實務案例優良事蹟、30字內心語、生活照片等，將刊登年度友善校園成果冊專輯，另應配合於113年度辦理友善校園相關研習觀摩活動時擔任分享推廣。

十一、附則

**填表說明**

1. **獎項資格說明：**
2. 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著，具特色且足為楷模之學校。
3. 特殊貢獻人員獎：具有其代表性，爰獨立為一項，不放置於傑出人員獎項下；如各級學校校長長期致力於學輔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行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亦得提報此類。
4. 傑出人員獎：
5. 傑出學輔主管獎：考量人力配置因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薦送人員以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軍訓主管為主；大專校院凡領有主管加給者，均提報此類。
6. 傑出學務人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學務主任及軍訓主管外，其餘領有主管加給之學務人員(如生教組長、訓育組長等)及一般學務人員(如護理師)均提報此類；大專校院部分則以未領有主管加給之學務人員始可提報。
7. 傑出輔導人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輔導主任外，其餘領有主管加給之輔導室人員(如輔導室組長)、專任輔導師及資源中心教師等均提報此類。
8. 傑出導師獎：提報者需具備導師資格。
9. 傑出行政人員：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行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行政人員(包括各級政府設立之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主任及督導)提報此類。
10. **「薦送一覽表」(附表1)**，請依說明辦理：
1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依「**友善校園獎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學校及人員，**並請依「推薦順序」排列（排序不得重複）**，以作為複選審查時之參考。
12. 欄位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欄位。格式限制：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2。3.行距：最小行高0點。
13. **「遴選表」(附表2)**，請依說明辦理：
14. 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110年至113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15. 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並請同意授權由初選、決選機關(單位)潤飾，俾製作友善校園獎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格式限制：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4。3.行距：最小行高0點。
16. 為製作友善校園獎事蹟簡介事宜(含：手冊、成果輯、事蹟展幅、影片製播等)，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
17. **學校部分：**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18. **人員部分：**請提供「2吋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19. 薦送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20.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確實檢視**受推薦卓越學校110年至113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審慎填列妥處情形於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如提供之內容完整且已妥處者，可做為加分之依據。
21.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完成初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薦送表件，併同初選會議紀錄敘明評選經過及結果，於**113年6月30日前**函報本部，**逾期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函報本部資料應檢附檢核表、薦送一覽表、初選會議紀錄各1份，及燒錄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之光碟1張；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逕寄本(113)年度承辦學校彙整辦理複選作業(承辦學校確認後，本部將另行函知)。
22. 本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學務工作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jlkd2p)，標題：「113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薦送表件」。

**113年○○縣市/○○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協調聯絡****（諮詢）中心「友善校園獎」評選薦送提醒事項暨檢核表：**

|  |  |
| --- | --- |
| **提醒事項** | **檢核結果** |
| 1.確認近三年是否曾獲獎：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110、111、112年度無獲得本獎項。 | □檢核無誤 |
| 2.校名全銜：為利製作獲表揚學校及人員之獎座與獎狀，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與職稱，務必提供全銜(職稱請以最高職銜呈現)，並以繁體字撰寫。例1－學校名稱：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例2－職銜：校長、副校長、學務長、主任、主任教官、護理師、專任輔導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教師、專員、科長等。 | □檢核無誤 |
| 3.依據「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第三點規定，初選單位應籌組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並將初選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 □檢核無誤 |
| 4.薦送一覽表(詳附表1)、遴選表(詳附表2)、佐證資料及生活照：(1)初選單位應檢附**薦送一覽表**。(2)初選單位應**確實檢視受推薦卓越學校110年至113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填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欄。(3)**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4)本檢核表、薦送一覽表、初選會議紀錄及電子檔光碟1張，函送教育部；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逕寄本年度承辦學校。(5)**電子檔整理原則：**請初選單位將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燒錄於光碟內，並分別建置「學輔主管」、「學務」、「輔導」、「導師」、「行政人員」、「特殊貢獻」、「學校」等子目錄。(6)**照片檔：**為利成果專輯之製作，請提供數位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檔名呈現方式為：學輔主管-○○國小-○○○、學務-○○國小-○○○、輔導-○○國小-○○○、導師-○○國小-○○○、行政人員-○○國小-○○○；卓越學校則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呈現。 | □檢核無誤 |
| 5.案例：所提供之實務案例，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並避免撰述個人工作歷程；亦請留意保密原則（包括圖檔、姓名、校名等），不列入評分 。 | □檢核無誤 |
| 6.心語：心語不宜超過30字。 | □檢核無誤 |

附表1

**113年○○縣市/○○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協調聯絡（諮詢）中心「友善校園獎」薦送一覽表：**

**A.學輔主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 編號 | 薦送機關 | 姓名 | 性別 |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全銜） | 職稱(全稱)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個月 |  |  |  | （300字為限） |

**B.學務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 編號 | 薦送機關 | 姓名 | 性別 |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全銜） | 職稱(全稱)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個月 |  |  |  | （300字為限） |

**C.輔導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 編號 | 薦送機關 | 姓名 | 性別 |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全銜） | 職稱(全稱)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個月 |  |  |  | （300字為限） |

**D.導師：**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 編號 | 薦送機關 | 姓名 | 性別 |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全銜） | 職稱(全稱)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個月 |  |  |  | （300字為限） |

**E.行政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 編號 | 薦送機關 | 姓名 | 性別 |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 任職單位(學校)（全銜） | 職稱(全稱)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個月 |  |  |  | （300字為限） |

**F.特殊貢獻人員**：

| 編號 | 薦送機關 | 姓名 | 性別 |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 任職單位(學校)（全銜） | 職稱(全稱)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個月 |  |  |  | （300字為限） |

**G.學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 編號 | 薦送機關 | 校名（全銜） | 校長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含：校園性平事件、霸凌、藥物濫用、體罰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字為限） | 是否已妥處：(本項由**初選薦送單位**填寫) □是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

**★請勾選（本項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協調聯絡（諮詢）中心免勾選）：**

**□已**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已確實檢視**受推薦卓越學校110年至113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審慎填列妥處情形於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

承辦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表2

附表2-1

| 113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國民中小學適用） |
| --- |
|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女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學校名稱 | (全銜)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 ※可多重勾選□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 ○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 ○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及法治； ○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 ○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其他：\_\_\_\_\_\_\_\_\_\_□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依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推動學輔工作事項（占30％） | 一、辦理輔導工作/輔導團或「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三、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四、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資源運用（占10％）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縣市政府□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附表2-2

| 113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
| --- |
|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女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學校名稱 | (全銜)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 ※可多重勾選□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 ○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 ○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與法治； ○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 ○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工作；○其他：\_\_\_\_\_\_\_□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依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推動學輔工作事項（占30％） |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三、高關懷群學生之預防及輔導：四、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資源運用（占10％）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請勾選）□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附表2-3

| 113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導師遴選表 |
| ---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女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學校名稱 | (全銜)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占40%） | （請填列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具體事蹟，如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推動導師工作（含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占30%） | 請就前開推動工作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占30%） | ◎請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
* 本項目可由上述卓越事蹟之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濃縮而成，字數以800字為限。
 |
|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附表2-4

| 113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 |
| ---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女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任職單位(學校)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 ※可多重勾選□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 ○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 ○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及法治； ○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 ○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中途離校學生輔導； ○其他：\_\_\_\_\_\_\_\_\_\_\_\_\_\_□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事項（占35％）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資源運用（占10％）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本部各單位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附表2-5

| 113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 |
| ---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女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任職單位(學校)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對教育部學務或輔導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之特殊貢獻事蹟 | 參與或協助教育部推動學務或輔導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或計畫（占20％） |  |
| 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占30％）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貢獻之重要性及持續度（占30％）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貢獻之創新度（占20％）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本部各單位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附表2-6

| 113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
| --- |
| 學校名稱 | （請填列全稱） |
| 校長姓名 |  | 校長於本校服務年資 | 到職日：\_\_\_年\_\_\_\_月\_\_\_\_日服務年資：\_\_\_年\_\_\_\_月 |
| 聯絡人 |  | 聯絡方式 | （O） |
| 傳真： |
| e-mail： |
| 通訊地址（請填列郵遞區號） | □□□□□ |
| 依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30％） |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占30％） |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資源運用（占10％） |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最近3年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計畫 | （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特色活動照片 | * 數位特色活動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2張（橫式、直式各1張）（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110～113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 * 本校○○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平事件、○件霸凌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  |  |  |  |  |
| --- | --- | --- | --- | --- |
| 發生時間 | 類別(AB…E) | 校安通報 | 媒體得知 | 是否妥處 |
| \_\_年\_\_月\_\_日 |  | □有(請提供序號)□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否 | □是：(簡述妥處結果)□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前述篇幅頁數計算】。※類別說明：A校園性平事件、B霸凌事件、C藥物濫用事件、D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其他：(請述明事件類別)。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請勾選）□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